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規定,具体情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偿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为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可在可转债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付息和付息的归属事项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不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利息的应付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行使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和计算方法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红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2=(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率,D为每股股息或红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更从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并提出相应的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降低转股价格的修正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以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实施后,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不转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V \times P$,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P指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不得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十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0=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₀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十四)有条件赎回条款

为确保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模、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六、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規定,具体情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十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三、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十七)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五、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十九)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六、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七、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十八)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八、通过《关于制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九、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